

綜合保險計劃的常見問題和答案

以下答案是基於簡單的假設問題而擬備的，旨在提供一般資料作參考之用。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視乎實際情況而定，並以保單內列明的保額、條款、條件及不受保範圍為準。

下列常見問題和答案所指的學校為受保學校，即資助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包括未完全過渡成為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的原資助學校及原按額津貼學校）。

有關僱員的問題

問題 1： 假如學校要求員工在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發出期間回校當值，該員工在返校或回家途中因故受傷，可否索取僱員補償？

答案 1： 僱員在惡劣天氣下（包括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期間），應學校要求回校當值，在往返學校途中遇到意外受傷，是可獲綜合保險計劃下「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問題 2： 在惡劣天氣下回校當值的員工，是否需要按照《僱傭補償條例》，在其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終止後四小時內，直接往返工作地點或居所，才受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答案 2： 在惡劣天氣下（包括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發出期間），應學校要求回校當值的學校的僱員，不管是否在其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終止後四小時內，及是否直接往返工作地點或居所，若途中發生意外，均屬於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是可獲綜合保險計劃下「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問題 3： 學校員工如在往返學校與家居途中因故受傷，可否索取僱員補償？

答案 3： 不可，除非他們使用學校提供的交通工具，或因學校的特別工作安排（例如學校要求僱員上班前到某地方

開會或領取文件後才回校工作)，或於惡劣天氣下應學校要求回校當值，否則僱員日常往返學校途中因意外受傷或身故，不屬於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問題 4： 是否所有在學校工作的員工均可獲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答案 4： 直接受僱於學校，並且以教育局的津貼支付薪金的員工，可獲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保障。至於其他僱員，即使是直接受僱於學校，但其薪金並非由教育局的津貼支付，學校應為他們另行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問題 5： 有些學校以「學校發展津貼」聘請教學助理及資訊科技員及/或使用「行政/修訂的行政津貼」聘請校工。這些員工是否受綜合保險計劃保障？

答案 5： 是。有關員工只要與學校有直接的僱傭關係，而他們的薪金是由教育局的津貼支付，便屬於綜合保險計劃下「僱員補償保險」的承保範圍。

問題 6： 以「優質教育基金」或「語文基金」的津貼聘請的教學助理，是否受綜合保險計劃保障？

答案 6： 由於「優質教育基金」、「語文基金」（「基金」）都是由教育局管轄，因此，只要員工是直接受僱於學校，並由所得的「基金」支薪，以支援已獲批核的有關教育項目，他們便受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不過，學校如運用「基金」購買服務，外判員工便不是由學校直接僱用，因此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不會提供保障，外判公司須為其僱員自行投購適當的保險。

問題 7： 有些學校聘請一些教師、教學助理、統籌或行政人員等協助執行一般教務及舉辦課外活動，他們部分的薪酬是由「優質教育基金」/「語文基金」/其他教育局的津貼支付，部分則是由校方自行負責。他們是否受到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所保障？

答案 7：由於他們的薪酬只有部分是由教育局的津貼支付，所以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只保障他們受教育局資助的部分。餘下部分的僱員補償保險則須由學校另行購買。

問題 8：受聘教授興趣小組的兼職導師是否受綜合保險計劃所保障？

答案 8：假如兼職導師是學校直接僱用，薪金是由教育局的津貼支付，他們便屬於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的承保範圍。同時，根據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部分，此類兼職導師可視作為受保人而獲得保障其疏忽所引致的第三者索償。

若果兼職導師是以服務合約條款聘用，他們便不是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的承保範圍，他們只屬於「公眾責任保險」部分所指的第三者。

如果學校與兼職導師有僱傭的關係，但薪金並非由教育局的津貼支付，此類員工亦不屬於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的承保範圍。學校須另行為此等兼職導師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支付僱員因工受傷的補償金。

如兼職導師為自僱人士，學校應確保他們已為自己購買合適的保險。

問題 9：如學校將午膳外判給膳食供應商，受僱於供應商的僱員在學校內工作，負責煮食與分發午膳，會否受綜合保險計劃「僱員補償保險」所保障？

答案 9：膳食供應商的僱員與學校並沒有僱傭的關係，而且他們的薪金不是由教育局直接支付，所以他們不受綜合保險計劃「僱員補償保險」保障。學校應提醒承辦商為其僱員購買適當的保險。

不過，如膳食供應商的僱員因學校的疏忽而引致受傷及/或財物受損，有關索償會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中的第三者索償處理。

問題 10： 如學校僱員超過六十歲，是否受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所保障？

答案 10： 就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而言，僱員的年齡並沒有上限，所以，超過六十歲的學校員工仍會受綜合保險計劃保障。

問題 11： 「僱員補償保險」是否只承保教職員的傷亡，而不作財物損失的賠償？

答案 11： 「僱員補償保險」保障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意外受傷或死亡。如僱員有財物損失/損毀，而事件涉及學校疏忽成分，可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索償。

問題 12： 教師或校工在午飯時受傷，可否索償？

答案 12： 員工在校內午膳時發生意外而受傷，他們可獲得「僱員補償保險」保障。如員工外出午膳而與工作無關，或只屬於私人性質，此意外便不屬於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的承保範圍，所以員工不能於綜合保險計劃下提出索償。

問題 13： 學校員工在校內停車場停泊車輛，若因意外而導致車輛損毀，可否索償？

答案 13： 受影響人士應先向其汽車保險公司索償。若事件涉及學校疏忽成份，受影響人士可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索償。

問題 14： 若員工應學校要求而在商場或公眾地方進行活動時受傷，可否索償？

答案 14： 如活動是屬於員工的工作範圍，而且直接與學校教育及/或教育事務有關，他們便屬於綜合保險計劃的「僱員補償保險」承保範圍。

問題 15： 有些學校安排老師或職員帶領跨境學生上學/放學，若果員工在香港境外發生意外受傷，是否受到綜合保險計劃保障？

答案 15： 若果工作是由學校指派，而受傷是於工作期間發生，員工便可獲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問題 16： 學校舉辦外地交流團，老師在晚間自行遊玩時發生意外，可否獲得賠償？

答案 16： 老師於任何自行遊玩的時間內發生意外，並不列入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下的承保範圍之內。

問題 17： 學校員工如感染流感引致受傷或死亡，可否獲得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答案 17： 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作關係而感染疾病或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均可獲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問題 18： 如準教師/轉職教師於僱傭合約生效前在擬服務的學校進行準備工作（例如開會及備課）期間因工受傷，相關準教師/轉職教師會否獲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答案 18： 為讓學校及其教師得到適度保障，教育局已為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當中的「僱員補償保險」的承保範圍涵蓋已與擬服務的學校簽訂僱傭合約，並在聘任日期生效時由教育局津貼支付薪金的準教師/轉職教師（不論是屬核准編制內的常額教師或以現金津貼按合約條款聘請的額外教師）在僱傭合約生效日期前在擬服務的學校校舍內進行準備工作（例如開會及備課）期間因工受傷或死亡的情況。

有關學生的問題

問題 19： 學校活動（例如旅行、陸運會等）的集合地點不在校內，若學生在前往集合地點途中發生意外而受傷，會否獲得綜合保險計劃保障？

答案 19： 不會，正如學生在自行上學或放學回家途中發生意外的情況一樣，學生在前往旅行集合地點或學校活動舉行的場地途中發生意外而受傷，是不會受到綜合保險計劃所保障，除非他們是使用學校提供的交通工具。

問題 20： 如學生已註冊/繳交留位費，隨後在暑假期間因進行學校活動而受傷，會否獲得賠償？

答案 20： 根據保單內的定義，學生是指「任何已在受保學校登記為學生或已繳交與教學活動有關的留位費的人士」。如該人士因參加教學活動而導致永久傷殘或死亡，可以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提出索償。

問題 21： 畢業班的學生於 8 月中回校參加活動受傷，是否仍受到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或「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保障？

答案 21： 在學年完結前即 8 月 31 日或之前，學生（包括畢業班的學生）參加學校的活動，仍會受到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及「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保障。如能證明因學校疏忽引致學生受傷或財物損毀，該學生可以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索償。如學生因參加學校活動發生意外，不幸導致永久傷殘或死亡，可以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提出索償。

問題 22： 上體育課時，學生間發生身體碰撞，令其中一位學生眼鏡碎裂，其家長要求賠償眼鏡費用，學校可否向保險公司索償？如果有學生因此受傷，又可否索償？

答案 22： (a) 如能證明因學校疏忽引致學生受傷或財物損毀，該學生可以按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索償。

(b) 學生在上課時發生意外事故引致死亡或永久傷殘，可以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提出索償。

問題 23： 如學生在轉堂時打架受傷，家長或學生可否向學校索償？

答案 23： 學生可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索償。不過，索償者須提供資料證明校方有疏忽而引致該事件。然而，學生的蓄意或刑事行為引致其及/或他人受傷，並不在承保範圍之內。

問題 24： 如學校舉辦的活動有動物參與，而活動期間該動物導致學生受傷甚至死亡。此意外事故是否受綜合保險計劃所保障？

答案 24： 如學生因參加學校活動發生意外，不幸導致永久傷殘或死亡，可以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提出索償。如能證明意外因學校的疏忽所導致，該學生可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索償。

問題 25： 一名學生在校內因故受傷（如引致牙齒鬆脫或膝蓋擦傷），他的家長出示收據，要求付還醫療開支。這是否屬於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及/或「公眾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

答案 25： 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並不包括醫療費用的開支。但是，如能證明該事故是因學校疏忽而引致學生受傷，該學生可以按綜合保險計劃的「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索償。

問題 26： 綜合保險計劃是否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險？學校可否代家長另行爲學生購買額外的保險？

答案 26： 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是保障學校在日常運作時引致任何人（包括學生）因意外受傷及/或財產損失或損毀而承擔的法律責任；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是給予學生因參與學校活動時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的一項恩恤安排。如能證明因學校疏忽引致學生受傷或財物損毀，該學生可以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索償。如學生因參加學校活動發生意外，不幸導致永久傷殘或死亡，可以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提出索償。

綜合保險計劃並不是學生的個人全面保險，如家長希望子女獲得個人全面保險保障，如旅遊保險、人壽保險、人身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危疾保險等，可按需要自行向任何保險公司另外購買。

如有需要就學生參與學校活動投購額外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學校可在徵得家長的同意後，代表家長另行為學生購買相關保險，但家長有權決定購買與否。

問題 27： 參與聯校運動會的學校包括直資學校，如有直資學校學生在運動會中受傷，這是否屬於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答案 27： 直資學校的學生並不屬於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承保範圍。如直資學校學生在運動會中受傷，而能證明是因有關的受保學校疏忽而導致意外發生，該學生可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索償。

問題 28： 如學生本身已向其他保險公司購買人身意外保險，會否影響他向學校的索償？

答案 28： 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為一項象徵式的慰問金，與其他保險公司的人身意外保險並無抵觸，就同一事故，學生可就各保險單的條款向保險公司要求賠償。

有關索償及申報的問題

問題 29： 學校應向保險公司呈報哪些意外？又應在何時上報？

答案 29： 凡因任何意外事故導致一個「合理的人」認為已經或將會引致綜合保險計劃所保障者有所損失，即使學校當時還不知道損失的確實數額或細節，均應盡快向保險公司上報有關意外事故。學校如未取得保險公司書面同意，決不可就任何索償自行商議、繳付、協議、承認或拒絕賠償的行動。

問題 30： 呈報工傷個案的責任屬於僱主還是僱員？如僱員表示不向勞工處申報，僱主是否仍須按《僱員補償條例》第 15 條的規定在 14 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呈報？校內員工的工傷假最長可歷時多久？

答案 30： 若僱主知道僱員因工受傷，即使僱員表明放棄申報工傷，僱主必須向勞工處處長及有責任向保險公司呈報個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員工因工受傷的工傷假一般不超過兩年或由區域法院批准的延長期限（延長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問題 31： 學校有一名校工在搬運桌椅時不慎受傷，休假十多天，並安排到勞工處判傷。及後，學校收到保險公司寄來的支票，應如何入賬？

答案 31： 若果僱員由學校直接聘用，其薪金由教育局的資助支付（不論是否從「薪金津貼」支薪），他們因工受傷是可獲全薪病假的。學校在接獲保險公司發還的補償款項後：

- (a) 在適用的情況下，學校應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金及醫療費記入學校及班級津貼帳 / 行政津貼帳 / 修訂的行政津貼帳 / 有關津貼帳內（視乎何者適用）；
- (b) 學校應把按期支付的款項（即工傷病假錢）記入薪金津貼帳 / 行政津貼帳 / 修訂的行政津貼帳 / 有關津貼帳內（視乎何者適用）；
- (c) 如該僱員薪金是透過「薪金津貼」支付，學校則應在接獲款項後的 30 天內，向政府退還按期支付款項的適當金額。退款支票抬頭人應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連同勞工處處長所簽發的「補償評估證明書」副本，交回教育局公積金組（若工傷者為教學人員）或經常津貼組（若工傷者為非教學人員）；以及
- (d) 如該僱員薪金是由薪金津貼以外的津貼支付，學校毋須退還有關的按期支付款項。

有關如何處理教職員因工受傷而獲病假及補償，請參閱教育局「[教職員因工受傷](#)」網頁。

問題 32： 一名在編制以外的合約教師（一年合約）在校內因工受傷而放取病假，在合約期內，學校是否要向該名教師支付全薪？如合約期滿後教師仍未痊癒，學校是否仍需支付薪金？有關費用可從哪項津貼付款？

答案 32： 由教育局津貼支付薪金的教職員（不論是常額編制內或以合約形式聘用）於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意外受傷，在放取註冊醫生給予的病假期間，將獲發全薪。

即使合約期完結，如有關僱員仍有註冊醫生證明的工傷病假，則學校仍須按期支付款項（即工傷病假錢），按期款額為薪金的 4/5，有關開支可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或學校的經費支付，當勞工處判傷後，學校可向保險公司提交相關文件以安排發還整筆補償款項。

問題 33： 如學校僱員因工受傷後接受註冊中醫或跌打醫師的治療，他/她能否獲取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的醫療費用補償及放取因工受傷的病假？

答案 33： 《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承認註冊中醫核證修訂在 2008 年 9 月 1 日生效。就僱員在《僱員補償條例》下有權享有的權益而言，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發出的核證，均可獲承認（即註冊中醫可簽發證明書，批核因工受傷的病假）。因此，就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而言，該僱員可以接受註冊中醫的治療，而獲取「僱員補償保險」的醫療費用補償或放取因工受傷的病假。不過，跌打醫師的治療及其批核的病假並不包括在內。

問題 34： 一名學生於運動會中在座位上絆倒，嚴重扭傷手腕。他的父親向學校投訴，並要求校方發出信件，為意外承認責任，就綜合保險計劃而言，校方應如何處理？如家長向學校採取法律行動，學校在收到律師發出的索償信件後，應如何回應？

答案 34： 根據保險單條款，學校須立刻直接通知保險公司索償的事故，並且不可在未得保險公司同意下向第三者就任何索償承認任何法律責任、進行商議、繳付、協議、承認或拒絕賠償的行動。如學校違反上述條款，將會影響其向保險公司索償的權利。如學校收到律師發出的索償信件，必須立刻將該信件之副本直接交予保險公司，保險公司便會代該學校作出相關回應及/或委派律師處理。

問題 35： 綜合保險計劃的保險公司的服務合約一般只是兩年，若學校在意外發生後第三年才提出索償，應向哪間保險公司申報？

答案 35： 學校應按意外發生的時間，向當時承保綜合保險計劃的保險公司呈交索償文件。原則上，學校須於意外發生後盡快向保險公司上報有關意外事故。

問題 36： 數所學校合辦戶外學習營，邀請義工作為活動導師。若導師於營地發生意外，是否只需由其中一所學校代表向保險公司申報備案？

答案 36： 若義工在學校的活動中受傷，並能證明因學校疏忽而引致其受傷及/或財物受損，可循「公眾責任保險」的第三者索償程序去處理。如活動由數所學校合辦，一旦發生事故，只需由其中一所學校代表向保險公司申報備案便可。

問題 37： 若兩所相鄰的學校共用部分校舍範圍/設施（例如操場），在共用的校舍範圍/設施發生意外時，應由哪一所學校向保險公司上報有關意外事故？

答案 37： 若在兩所學校共用的校舍範圍/設施發生意外，兩所學校應各自向保險公司上報有關意外事故。原則上，學校須於意外發生後，盡快向保險公司上報有關意外事故。

其他常見的問題

問題 38： 有些學校在假期舉辦多項活動，有些在校外甚至本港範圍以外地方進行。這些活動是否屬於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答案 38： 只要這些活動由學校/教育局籌辦/核准，它們便納入承保範圍。就短期參觀或探訪活動，綜合保險計劃的地域承保範圍已擴展至全球。此外，綜合保險計劃並沒有就短期的外遊活動設定時限。

學校應就如何核准/確認學校活動設立校本機制，並讓所有教職員知悉有關程序；學校亦應將獲核准/確認的活動資料存檔。有關舉辦活動應注意的事項，請參閱教育局「[學校活動指引](#)」網頁。

問題 39： 學校舉辦燒烤或火鍋活動，是否屬綜合保險計劃承保範圍？

答案 39： 如該活動是經學校籌辦/核准，並直接與學校教育及/或教育事務有關，則屬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不過，學校仍須遵守香港政府頒布的法律、規例及守則，包括《[學校行政手冊](#)》內有關在學校舉辦燒烤或火鍋活動須知及消防安全建議。

問題 40： 學校安排義工帶領興趣小組或在午膳時間協助派飯等活動，這些義工是否受綜合保險計劃所保障？

答案 40： 義工並非學校僱員，因此不屬於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僱員補償保險」的承保範圍；而「公眾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已經擴闊，把義工亦視作受保人，故所有因義工的疏忽而引致的第三者索償，皆受「公眾責任保險」保障。如其他參與該活動的義工亦因個別義工的疏忽而引致受傷及/或財物受損，此等義工的索償亦會被保險公司界定為在「公眾責任保險」中的第三者索償處理。

學校應將每項活動的義工名單存檔，以備保險公司在處理索償時查核。

問題 41： 由家長教師會、學生會及校友會所籌辦的各項活動，是否屬於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答案 41： 所有經學校核准，由家長教師會及學生會舉辦而又直接與學校教育及/或教育事務有關的活動，均屬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學校應就如何核准/確認學校活動設立校本機制，並讓所有教職員知悉有關程序；學校亦應將獲核准/確認的活動資料存檔。有關舉辦活動應注意的事項，請參閱教育局「[學校活動指引](#)」網頁。

由於綜合保險計劃所列明的受保人並不包括校友會，故即使校友會與學校合辦活動，校友會亦不受此綜合保險計劃保障。學校需提醒校友會為其活動自行購買保險。

不過，如校友會成員因學校的疏忽而引致受傷及/或財物受損，此等索償亦會被保險公司界定為在「公眾責任保險」中的第三者索償處理。綜合保險計劃亦保障校友校董其身為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成員對第三者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的疏忽責任。

問題 42： 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擴闊至辦學團體，有關的保障內容是甚麼？另外，綜合保險計劃會否就校長或老師在履行日常職務時引致他人（包括員工或家長）提出索償提供保障？

答案 42： 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已把受保人擴展至辦學團體，保障學校所屬的辦學團體在學校意外事故中引致任何人受傷或財產損失或損毀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然而，綜合保險計劃並不包括校長或教師的專業責任保險。

問題 43： 有些學校設有由社會福利署所管理的寄宿部，寄宿部的人員是否受綜合保險計劃所保障？

答案 43： 就綜合保險計劃而言，社會福利署所管理的寄宿部的人員不受「僱員補償保險」所保障，也不是「公眾責任保險」的受保人，但如寄宿部的人員因學校的疏忽而引致受傷及/或財物受損，此等索償亦會被保險公司界

定為在「公眾責任保險」中的第三者索償處理。

問題 44： 特殊學校教職員在替學生配戴手托/腳托時，如導致學生或其本人受傷，會否獲得賠償？

答案 44： 就受傷學生而言，如學生能證明是因學校疏忽而引致，可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索償；至於受傷的教職員，如在履行其職務時受傷，有關教職員可獲得「僱員補償保險」保障。

問題 45： 有些學校已聘請承建商為學校進行工程。這工程是否屬於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答案 45： 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是保障學校在意外事故中引致任何人受傷或財產損失或損毀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惟此「公眾責任保險」只保障學校就每項金額港幣二百萬元或以下的改動、加建、維修或保養工程之公眾責任，承建商之法律責任並不在承保範圍之內。因此，在聘請承建商為學校進行工程時，校方須要求承建商購買足夠保額的公眾責任保險，並將學校列為該公眾責任保險的共同受保人。學校進行每項港幣二百萬元以上的工程或任何牽涉結構變化的工程（不論金額多少），應在工程開始前書面通知保險公司。

問題 46： 若學校依照教育局通告第5/2011號的建議租借學校校舍/設施予校外團體舉辦活動，有人在租借期間因學校的設備引致受傷，該學校能否獲得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保障？

答案 46： 綜合保險計劃保障學校身為物業佔用者及/或地主及/或業主的公眾責任。以上例而言，如意外成因由學校疏忽所造成，則屬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承保範圍。

請注意，綜合保險計劃並不保障校外團體舉辦的活動的公眾責任。因此，校方應提醒這些團體為其活動自行購買足夠及適當的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並承諾向學校及教育局（如適用）賠償因其行為或疏忽導致的所有損失、費用及開支。

問題 47： 學校籃球場屬房屋署管轄範圍，但在上課天供學校優先使用。當該校學生在籃球場上體育課時受傷，會否獲綜合保險計劃保障？

答案 47： 學生在參與學校活動時，不論是在校內或校外、上課期間或課堂以外發生意外，都會受綜合保險計劃保障。如能證明因學校疏忽引致學生受傷或財物損毀，該學生可以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索償。如學生因參加學校活動發生意外，不幸導致永久傷殘或死亡，可以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提出索償。

此外，籃球場屬房屋署管轄範圍，學生如在球場發生意外，如能證明是因場地負責人疏忽管理而引致，可向房屋署提出索償；但如果證明是因場地佔有人的疏忽而引致，亦可向學校提出索償。

問題 48： 學校獲房屋署發出許可使用位處校外的設施。若學校在該校外設施舉行活動導致途人受傷，受傷途人會否獲綜合保險計劃保障？

答案 48： 如有關活動是經學校籌辦/核准，並直接與學校教育及/或教育事務有關，而該途人能證明其受傷或財物損毀為學校疏忽引致，不論該設施是在校內或校外，該途人可以循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索償。

問題 49： 如學校發生火警或水浸，是否受綜合保險計劃保障？

答案 49： 綜合保險計劃並不包括學校校舍及財物的損失/損毀。不過，如火警或水浸是因學校的疏忽所引致，並導致他人受傷及/或財物受損，受影響人士可循綜合保險計劃的「公眾責任保險」提出索償。

問題 50： 學校收到校巴公司的要求，在運輸署的「客運營業申請書（將屆滿之客運營業證持證人適用）- 學校私家小巴服務(TD 317 D)」表格上蓋上校印及由校長簽名作實。請問該表格是有什麼用途？另外，在什麼情況下，綜合保險計劃會為學校向在校巴意外中受傷或死

亡的學生負上賠償責任？

答案 50：根據運輸署就學校私家小巴的客運營業證的續牌程序，營辦商須填寫一份申請表格 TD317D 及遞交有關服務的證明文件（例如：所服務的學校的證明信）以便該署審批有關的申請。未能提供學校證明信的申請人則須填寫表格內「申請聲明」的（甲）部，而該聲明的（乙）部則須由有關教育機構簽署確認附頁內所列的學生乃就讀其教育機構。總括而言，校方就申請提交證明文件或在有關「申請聲明」作出的簽署只是確認有關營辦商為其學校學生提供的服務，以便運輸署考慮該營辦商的續牌申請。如對有關申請書的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804 2580 與運輸署公共車輛分組人員聯絡。

根據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條款，「公眾責任保險」並不會保障校方或任何代表受保人擁有、佔用或使用任何機械驅動車輛或附設拖車或任何運輸工具所引致對第三者造成身體受傷或財物損失的法律責任。除非第三者（如學生）能在法庭上證明校方沒有履行對學生的照顧責任而法庭又裁定學校須要負上疏忽照顧的法律責任，否則的話，第三者不可以獲得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公眾責任保險」的賠償。

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則保障學生因參與校方所安排的活動而導致的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當學生使用自行安排的交通工具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學或回家途中而引致的意外，是不會受到「團體人身意外保險」所保障，除非此等交通工具是由校方安排或提供的。

問題 51：有些學校安排校巴服務（由外間人士營辦），接載學生往返學校與居所。學生在返校途中因車禍受傷，這意外是否屬於綜合保險計劃下的「團體人身意外保險」的承保範圍？

答案 51：是。「團體人身意外保險」保障因意外而死亡或永久傷殘的學生。賠償額按照保單所列明的賠償百分率而發放。

問題 52： 學校安排了大學的教育院系學生在學校實習，這些學生是否受保於綜合保險計劃？

答案 52： 教育院系學生不是學校僱員，因此不屬於「僱員補償保險」的承保範圍。他們也不是「公眾責任保險」的受保人，但如他們因受保人的疏忽引致身體受傷及/或財物損失，保險公司會以第三者索償處理。

問題 53： 校園內種植的樹木延伸出校園外，倘若樹枝斷裂傷及途人，這是否屬於「公眾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

答案 53： 學校須負責管理及保養校園內的樹木。如樹木的意外是由於學校疏忽而導致第三者受傷，便屬於「公眾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

問題 54： 請說明「公眾責任保險」內「受傷」一項中關於「患病及生病」的明確意思。

答案 54： 保單內並無「患病及生病」的定義，但一般疾病並不包括在內。這裡所指之「患病及生病」，必須因投保人之疏忽造成意外事故而導致第三者受傷，從而直接引發的「患病及生病」情況。

問題 55： 如學校遭黑客入侵電腦系統，並須繳付金錢取回資料，綜合保險計劃會否保障學校的損失？

答案 55： 學校因使用互聯網所引致的損失，並不屬於綜合保險計劃的承保範圍。

問題 56： 若學校為僱員及/或學生購買額外的保險，可否以行政津貼支付有關的費用？

答案 56： 學校可按需要為僱員及/或學生購買額外的保險，惟有關的開支不得記入政府津貼帳。學校亦可代表家長另行為學生購買保險，惟必須先徵得家長的同意，而家長有權決定購買與否。

問題 57： 不受綜合保險計劃保障的學校應怎樣投購保險？

答案 57： 不受綜合保險計劃保障的學校可參考教育局通告第 16 / 2004 號「學校投購保險」，並按照學校現行的採購規例投購保險。

教育局
2024年8月